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简称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3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14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21
五、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2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3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通讯方式	24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 35 号
注册时间	2012 年 11 月 8 日
联系方式	0769-81808388
业务范围	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含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农副产品、食品添加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商业贸易投资；企业收购、并购、合并、资产重组、债权债务重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挂牌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	874543
证券简称	百利食品
股份总数（股）	178,000,000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西式复合调味品为西式餐食的口味灵魂，为下游西式餐食消费创新提供重要的风味创新支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沙拉酱汁、调味酱汁、面包糠、调味粉等各类西式复合调味品以及红腰豆等西式元素消费场景即食配料，广泛应用于西餐/日式料理/韩式料理/中西式简餐，以及轻食、烘焙、食品工业和家庭烹饪等各类饮食消费场景。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3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另有 6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百利复合调味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于 2023 年被认定为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5 年 4 月，公司聘任金征宇（中国工程院院士、江南大学教授）为首席科学家，并联合江南大学成立“百利食品-江南大学协同创新中心”，聚焦沙拉酱、面包糠等调味品核心领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生态，推动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升产品品质和综合竞争力。

持续的产品创新和优秀的产品质量，奠定了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国内西式复合调味品市场在较长时间主要由丘比、味好美、卡夫亨氏、好乐门等国外品牌占据主导地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能与该等国外品牌竞争的少数国内企业之一。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统计，百利食品在国内市场已于 2023 年超越丘比，成为中国最大的西式调味料公司。

公司已形成厚重的品牌积淀。公司“百利 BERRY”品牌为中国驰名商标，2023 年“百利”入选了“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百利”品牌面包糠是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指定产品。自成立以来，自成立以来，公司获得了“广东省烘焙企业百强评选烘焙原辅料企业 10 强”“GFE 创食展人气品牌奖”“GFE 创食展 2023 年行业杰出企业奖”“GFE 创食展 2024 年食品产业杰出企业奖”“2023 年度中国餐饮供应链金番茄奖”“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会长情陪伴奖”“2024 西式快餐产业大会 优质供应商”“中国餐饮产业红牛奖 2025 年度餐饮产业影响力企业”等品牌荣誉。

公司建立了多元化渠道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设有超过 50 个销售驻点，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经销商渠道体系，签约经销商超过 1,000 家。公司持续加强对知名终端客户、大型商超和新兴电商零售平台等客户的开拓和服务力度，下游覆盖华莱士、塔斯汀、好利来、鲍师傅、泸溪河、85° C、九毛九、派乐汉堡、一鸣食品等大型知名餐饮、烘焙品牌企业；国联食品、达利食品、盼盼食品、新盟食品、豪士食品等知名食品制造企业；沃尔玛、麦德龙、大润发、盒马鲜生、Costco（开市客）等大型连锁或高端超市；以及叮咚、朴朴、小象超市（美团旗下）等新兴电商零售平台。近年来，公司在线上渠道、境外销售方面也不断发力，进一步扩展公司的渠道网络布局。

公司持续加强产品生产工艺改进，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品质。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22000、HACCP、BRCGS 等认证。目前，公司拥有东莞和马鞍山的两处先进自动化生产基地，形成了以华南、华东辐射全国的高水平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布局，能够加快客户需求响应，具有高效的产品交付半径优势。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主要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

(1) 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经过长期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等核心产品在配方、工艺等方面已形成深厚的核心技术体系。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1	表面用耐烤沙拉酱的制备工艺	普通的沙拉酱在烘烤的时候容易出油、塌陷，失去流畅的线条感，不能满足工业客户的生产需求。本技术发明的耐烤裱花专用沙拉酱使用低温瞬时高剪切工艺，可以使蛋液的乳化包埋瞬间完成，获得稳定的水包油乳化体系，同时满足耐烘烤的需求。该工艺生产的产品耐烤并口感顺滑，适合不同客户的应用需求	自主研发
2	低温乳化高剪切型酱料的制备工艺	传统岩烧酱添加了芝士片，使用加热工艺，保质期短，产品不稳定出油，包装时容易粘袋，不适合工业化生产。本技术主要通过合理的原料配比，采用低温乳化与剪切工艺，得到冷加工、保质期长、稳定性好的岩烧酱。该配方和工艺突破了传统岩烧酱的保质期局限性，降低保存和运输成本	自主研发
3	富含低脂物料的沙拉酱的制备工艺	目前市面上的沙拉酱产品主要以植物油、鸡蛋等原料制作而成，营养单一，口感单调，与消费者丰富化的需求发展脱节。富含物料的沙拉酱作为一种新型沙拉酱，将各类物料（水果、坚果、谷物等）的风味与沙拉酱的风味完美结合，并采用特殊工艺，保证了物料的完整性与原始口感，从而提供了更丰富的口感和味道体验	自主研发
4	复合香辛料在沙拉酱中的应用研究	普通的沙拉酱风味较为单一，本研究通过广泛钻研国内外香辛料的特色、预处理工艺、微生物控制、风味保持、风味复合等技术应用到沙拉酱的配方生产中，实现沙拉酱产品丰富的风味	自主研发
5	动物油脂在沙拉汁中的运用研究	本工艺主要通过添加果汁、黄油等原料进行风味调节，产品风味新颖，具有黄油香味以及水果的清香。市场上现有黄油制品大部分需要进行冷藏保存，本工艺产品实现常温存放，并使用列管杀菌工艺，可以最大程度保持原料本身风味、口感、营养物质	自主研发
6	工业用零蔗糖可士达风味酱制备方法以及工艺	本研究通过添加天然多糖、变性淀粉等原料复配使得可士达酱体具有耐烤性，在 180℃ 的高温烘烤下，酱体依然保持立挺性，不塌陷，不变色，风味保持；解决市面上产品高温烘烤下容易塌陷及变色的痛点。本研究产品实现 0 添加防腐剂 0 添加蔗糖，采用高温蒸煮工艺对酱体杀菌，通过快速降温工艺从而保持酱体原有的色泽及风味；包装后使用巴氏杀菌对整包酱体进行二次杀菌，有效控制微生物	自主研发
7	工业长保风味酱的制备方法以及工艺	市面上大部分工业用的长保风味酱都要添加香精香料进行调味，添加大量的淀粉增稠，使得酱体难以避免浓郁的香精味，化口性差，口感不自然。本工艺通过添加天然干酪、乳粉及糖醇类进行调味，使用天然的原料，实现 0 添加香精香料，增强化口性及顺滑度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8	无添加沙司制备工艺	本工艺使用番茄酱为主要原料，添加一定量的食醋、食糖，使用刮板式换热器加工工艺，保持番茄原本的风味及口感。本产品清洁标签，无添加防腐剂和人工色素等化学成分，更加安全、健康，同时也减少了过多糖和盐的摄入	自主研发
9	含肉（粒）的复合调味酱制备方法 & 工艺	目前市面上其他品牌的含肉酱料以冷冻运输销售为主，保质期短，使用操作复杂。本配方设计中以小麦粉、食用淀粉等天然原料为稳定增稠原料，经高温杀菌后稳定酱料状态，实现常温存放使用	自主研发
10	奶油浓汤复合调味料的制备方法 & 工艺	浓汤复合调味料容易出现粘稠稳定性差、产品保质期内分层的情况。本工艺将奶油和牛奶按一定比例搭配，结合小麦粉原料作用，添加蔬菜类或肉类原料、香辛料、调味品等，混合后加热，再经过高温高压杀菌工艺制成，可生产出无添加防腐剂、无添加食用香精香料，满足市场清洁标签需求、产品结构均匀稳定的产品	自主研发
11	彩色面包糠	市面上的面包糠基本上是白色和黄色，且保质期基本不超过 12 个月。本工艺开发出了彩色面包糠，通过优化电烤、烘干工艺参数，使产品保质期达到 18 个月以上	自主研发

(2)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情况

公司目前已取得的发明专利及处于实质审查中的发明专利均依托于公司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表面用耐烤沙拉酱的制备工艺	一种低水分沙拉酱分离设备（专利号：202222440210）	实用新型	2022.08.25
2	低温乳化高剪切型酱料的制备工艺	一种面包夹心沙拉酱乳化剂搅拌机机构（专利号：2022224418635）	实用新型	2022.09.15
		一种多重乳化的原植沙拉酱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中的专利）	发明	2025.01.15
3	富含低脂物料的沙拉酱的制备工艺	一种含有膳食纤维的沙拉酱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中的专利）	发明	2024.12.19
4	复合香辛料在沙拉酱中的应用研究	一种生产沙拉酱用多物料混合装置（专利号：2020231419968）	实用新型	2020.12.24
		一种复合型复合沙拉酱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中的专利）	发明	2024.12.23
5	动物油脂在沙拉汁中的运用研究	一种油醋汁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24112115832）	发明	2024.08.30
		一种基于天然油脂体的沙拉汁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24113436756）	发明	2024.09.25
		一种水果风味的沙拉汁的制备工艺及产品（申请中的专利）	发明	2025.02.08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6	工业用零蔗糖可士达风味酱制备方法以及工艺	一种沙拉酱高效乳化均质的生产设备（专利号：2020231511396）	实用新型	2020.12.24
7	工业长保风味酱的制备方法以及工艺	一种沙拉酱的生产设备（专利号：2020231511362）	实用新型	2020.12.24
8	无添加沙司制备工艺	一种番茄沙司酱料添加装置（专利号：2022222438850）	实用新型	2022.08.25
		一种长效抗氧的风味番茄酱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中的专利）	发明	2025.01.10
9	含肉（粒）的复合调味酱制备方法及其工艺	一种含肉粒的香辛味沙拉酱制备工艺及其产品（申请中的专利）	发明	2025.06.16
		一种复合调味料生产用多物料调配装置（专利号：2022225375143）	实用新型	2022.09.23
10	奶油浓汤复合调味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工艺	非专利技术，公司暂未申请专利	-	/
11	彩色面包糠	一种面包糠的制备工艺及其产品（专利号 2024112796063）	发明	2024.09.12
		一种面包烤制前的预处理装置（专利号：2022222748274）	实用新型	2022.08.29

注：表内所列示“申请中的专利”均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公司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各类酱汁类调味料及粉体类调味料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2,008.86	160,318.00	133,983.40	102,958.16
主营业务收入	49,639.24	190,925.28	160,324.70	125,911.22
占比	84.63%	83.97%	83.57%	81.77%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471,557,817.10	1,487,051,476.15	1,248,727,036.39	938,693,125.76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58,044,020.94	987,783,911.20	706,334,579.47	481,900,08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1,058,044,020.94	987,783,911.20	706,334,579.47	481,900,086.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5.94	5.55	3.97	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5.94	5.55	3.97	2.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8.10	33.57	43.44	48.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5.15	29.28	37.88	44.11
营业收入（元）	497,026,571.51	1,911,965,995.33	1,605,211,867.76	1,260,514,829.81
毛利率（%）	30.96	31.20	29.75	28.14
净利润（元）	68,692,357.11	275,981,652.09	222,440,910.87	157,037,20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68,692,357.11	275,981,652.09	222,440,910.87	157,037,20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66,678,644.64	278,526,556.33	220,335,777.60	153,783,57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66,678,644.64	278,526,556.33	220,335,777.60	153,783,577.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元）	111,911,904.53	438,890,504.07	351,076,093.75	248,563,04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72	32.58	37.44	3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6.52	32.88	37.09	3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1.55	1.25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1.55	1.25	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81,750,103.10	305,330,180.83	377,560,186.78	131,011,462.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	0.46	1.72	2.12	0.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0.73	0.77	0.60	0.64
应收账款周转率	6.76	27.61	32.02	34.50
存货周转率	2.41	8.74	8.44	7.65
流动比率	2.09	1.68	1.11	0.99
速动比率	1.73	1.22	0.78	0.54

注：2025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年化处理。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宏观环境及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产品主要为西式复合调味品，其市场需求受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通胀水平等宏观经济因素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来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逐年提高，2014年至2024年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67元增长到41,314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43%，为公司过往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然而，当下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宏观经济因素将影响居民收入购买力及消费意愿。如果宏观经济波动对居民收入可支配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将可能给公司业绩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2）消费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受益于餐饮行业连锁化率的提升、复合调味品渗透率提升等因素以及自身产品优良的品质，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消费升级，消费者自身对产品口味、营养价值等方面的需求偏好也在发生转变，若公司未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对产品做出调整，公司的主要产品可能无法继续得到消费者的认可，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及经营业绩。

（3）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西式复合调味品市场在较长时间主要由丘比、味好美、卡夫亨氏、好乐门等国外品牌占据主导地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能与该等国外品牌竞争的少数国内企业之一。

因标准化、工业化程度较高，近年来西式复合调味品在预制菜、方便食品

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食品工业化定制、烹饪便捷化、消费者口味多元化等趋势，为西式复合调味料的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随着新竞争者的涌入及原有市场参与者的持续投入，若公司未来不能在竞争中持续保持核心技术优势、产品快速的更新迭代和优质的产品质量，可能导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带来的品牌信誉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西餐厅/西式快餐、中餐馆/中式快餐、炸鸡小食店、轻食、烘焙、食品工业和家庭烹饪等各类饮食消费场景。公司已构建了一套全面而严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涵盖自原料甄选至终端产品的每一个环节，并对原材料供应商实施了高标准的筛选和严格的原料质量控制，但仍无法完全排除从供应链到生产及销售全流程环节中，可能存在的控制或执行瑕疵所带来的产品质量问题。随着近年来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关注度的大幅提升，市场对餐饮与烘焙调味品的安全标准提出了前所未有的高要求，若公司出现上述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品牌信誉和产品销售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种油脂、糖类、淀粉、水果、蔬菜、蛋类以及各种香料等。公司积极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构建多元化的供应商体系，避免过分依赖单一供应商，通过市场竞争来抑制原材料大幅波动。但由于行业周期波动、原材料供应格局变化、通货膨胀等不可预见因素而导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在未来仍可能给公司生产成本、盈利能力等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较高，为公司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分布分散，若出现经销商管理不规范或经营不善的情况，或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产品定位，将会影响公司在经销商所在地区的销售情况，

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配方与生产工艺失密风险

复合调味品核心配方以及生产工艺涉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采取了股权激励和配方管理等措施加以保障，但如果员工为获取个人利益而出售公司机密，或因疏忽大意导致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泄露，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泄密的风险。

（5）新产品开发风险

多年来，公司一直秉持着自主创新的理念，在西式复合调味品领域不断探索、研究、总结和积累经验。公司倾力打造了现代化的研发中心，且配备专业的研发团队，建立起“产、学、研”的研究体系，通过现代化的研发，为产品升级和工艺创新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西式复合调味料的风味需要经过不断地测验，相关的比例需要进行不断地调试，而且还要经过一系列的产品质量检测，整个流程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资源。若研发新品并不符合大众消费者的偏好，将导致前期投入的资金无法收回，进而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专利纠纷风险

公司与丘比存在两起尚未了结的专利纠纷，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或有事项”。上述纠纷处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主审或主管部门可能作出对公司不利之裁决、决定，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品牌、商标被侵权仿冒风险

经过在西式复合调味料领域的长期积淀，公司品牌在西式复合调味品市场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对公司扩大产品销售、提升市场占有率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其他商家可能会生产并销售与公司品牌外观相同或相似的产品，误导消费者，不当侵占市场份额。公司存在品牌、商标被他人侵权、仿冒而导致品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3、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夫妇直接持有百利食品 65%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东莞鸿福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95%的股份，徐伟鸿和卢莲福的一致行动人徐梓豪、徐栩莉、鸿福四号分别持有公司 10%、5%、0.39%的股份，二人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合理的公司治理机制并能有效运行，但若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地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2）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并且随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和募投项目的投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架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组织结构和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而动态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因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服务于公司整体战略，公司结合目前国内行业政策、行业发展及竞争趋势、发展战略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了详细的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且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但是，未来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市场开拓、客户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等可能与公司预测存在差异。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折旧摊销，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2）部分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亨利食品智慧工厂项目

（一期）”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该项目建设主体亨利食品已于 2025 年 7 月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亨利食品马鞍山智慧工厂项目投资合同》，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按照马鞍山市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模式推进项目快速落地，公司通过土地公开出让方式依法受让获得约 230 亩土地用于项目建设，但土地取得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时间晚于预期，或由于募投项目用地所在地区国土规划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募投用地无法落实，则该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5、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资本市场形势、投资者对公司的判断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存在认购不足或其他不利变化，则会给公司带来发行失败的风险。

（2）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统计数据其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及其他信息，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和研究报告，其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引用自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6、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除前述风险因素外，公司可能遭受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遭受不可抗力，或其他小概率事件等），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400 万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810.0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四）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五）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六）拟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于2025年8月8日、2025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八名董事，其中三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15,378.36万元、22,033.58万元和27,598.1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01.15万元、37,756.02万元和30,533.02万元。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工商、税务、社会保障、公积金、环保、海关、人民银行等方面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第十一条、《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款之规定。

（六）发行人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且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满足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要求

根据“股转函〔2024〕1096号”《关于同意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及发行人的公告信息，发行人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4543”，证券简称为“百利食品”，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经查询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全国股转系统之“监管公开信息”，发行人

自挂牌之日（即 2025 年 5 月 6 日）起不存在主动终止挂牌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

根据《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规定，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满足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

（七）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符合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规定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2,033.58 万元、27,598.17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7.09%、32.58%，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

（八）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净资产 98,778.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98,778.3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之规定。

（九）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4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81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7,8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为 23,200.0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第 2.1.2 条第（五）款、第 2.1.2 条第（六）款之规定。

（十）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款之规定。

（十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的调查表，上

述人员的声明文件，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款之规定。

（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款之规定。

（十三）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无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款之规定。

（十四）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查阅了行业分析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行业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证书，取得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

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款之规定。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招商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股票的情况除外）。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十一）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十二）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1、督促发行人建立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制度	（1）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2）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3）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4）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①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②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③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5）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披露或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督促发行人在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后，督促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提供有关决议及备阅文件，并在相关文件披露前为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预留必要的事前审阅时间。
3、持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媒体报道等，并督促相应的披露义务	（1）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发行人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会、董事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2）发行人拟披露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督促发行人进行更正或补充。发行人拒不配合的，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事项	安排
4、督促并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情况，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进行充分信息披露。(2) 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3) 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5、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及核查工作，并定期出具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年就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6、督促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工作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
7、按照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按照《保荐业务细则》规定的事项及时披露信息及定期报告。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1、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3、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四)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作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保荐代表人：雷从明、何尉山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081361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招商证券同意担任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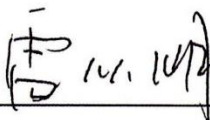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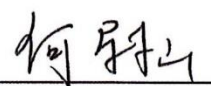


林 宸

保荐代表人：



雷从明



何尉山

内核负责人：



吴 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 波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22 日